**附件1**

**四川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兼职外部董事**

**主要履职要求**

**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战略部署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省委宣传部、财政厅关于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，贯彻出资人意志，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利益、职工合法权益。主要履职要求包括：**

**（一）参加任职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，对所议事项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**

**（二）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通过调查研究、列席会议等方式了解掌握企业改革发展、经营管理、内容导向管理、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，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研究。围绕业务发展、管理变革以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运行等，向企业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。**

**（三）严格执行外部董事报告制度，对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宣传部、财政厅报告。定期向省委宣传部、财政厅报告企业改革发展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，每年应书面报告本人履行职责详细情况。**

**（四）遵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任职企业规章制度，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，按规定与任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，自觉接受监督。**

**（五）按规定参加党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。坚持廉洁自律、诚信履职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以及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》等纪律规定。**

**（六）统筹兼顾、合理安排在任职企业的履职时间，每年在同一任职企业履职的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。**

**（七）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的，需按规定履行召集人相关职责。**

**（八）承担省委宣传部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**